

证券代码：874461

证券简称：紫江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和原鲜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世君先生：1990 年至 1994 年，任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团委书记；1997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系主任；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2014 年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独立董事。

原鲜霞女士：2002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研究员；2020年9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世君、原鲜霞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世君	3	3	0	0	否	4
原鲜霞	3	3	0	0	否	4

赵世君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原鲜霞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世君、原鲜霞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同意

		<p>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止）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6.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挂</p>	
--	--	---	--

		<p>牌后适用) >的议案》</p> <p>17.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8. 审议《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9.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p>	同意

		<p>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p> <p>14.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 《关于修订〈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8.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

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世君、原鲜霞

2025年3月27日